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董事郝建学先生、曹传德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董事杨清正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夏一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1.4 本公司的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侯自强先生、主管财务副总裁陈春涛先生及财务部经理廖哲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健	
股票代码	000035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卫民	费宁萍
联系地址	深圳福田区滨河路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六层	深圳福田区滨河路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六层
电话	0755-82940181	0755-82940282
传真	0755-82940095	0755-82940095
电子信箱	cnkj@public.szptt.net.cn	cnfnp@chinakejian.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	-------	-------	----------------

流动资产	1,272,423,327.51	1,187,858,462.86	7.12%
流动负债	1,311,751,686.57	1,242,422,346.94	5.58%
总资产	1,624,621,409.81	1,530,492,497.28	6.1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55,016,498.89	229,925,713.71	10.91%
每股净资产	2.20	1.98	10.8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17	1.95	11.2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25,090,785.18	32,039,098.63	-2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37,438.19	32,855,756.75	-25.01%
每股收益	0.22	0.28	-21.38%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	0.22	—	—
净资产收益率	9.84%	13.93%	-2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40,684.54	165,971,580.73	12.15%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1,001,172.00
营业外支出	-547,825.01
合计	453,346.99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0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已流通或未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或外资

				流通)		股东)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0	33,614,000	29.01	未流通	26,000,000	国有股东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0	31,000,000	26.75	未流通	1,800,0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0	3,300,000	2.85	未流通	未知	
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	0	2,750,000	2.37	未流通	未知	国有股东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0	2,574,000	2.22	未流通	未知	国有股东
岱捷描	未知	232,787	0.20	已流通	未知	
曾凡国	未知	190,607	0.16	已流通	未知	
甄美凤	未知	187,478	0.16	已流通	未知	
檀进生	未知	163,435	0.14	已流通	未知	
深圳市泰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37,284	0.12	已流通	未知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移动通信	127,640.52	117,071.30	8.28	-10.24	-8.24	-19.49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125,884.21	116,012.11	7.84	30.41	29.51	9.04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	毛利率比
-----	--------	--------	-----	--------	-------	------

			(%)	入比上年同 期增减(%)	本比上年同 期增减(%)	上年同期 增减(%)
手机	126,869.90	116,440.65	8.22	-9.16	-8.03	-12.07
其它	770.62	630.65	18.16	-69.78	-35.69	-70.48
其中：关联交 易金额	125,884.21	116,012.11	7.84	30.41	29.51	9.04
关联交易的定 价原则	<p>关联采购业务，以不高于市场公平价格为原则。公司所有关联采购业务，都按正常采购程序经过相关部门认证，确定采购数量、价格及相关采购条件并经各主管领导审批，最后与之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再严格按合同规定实施。</p> <p>科健手机由科健信息公司独家总经销。在业务运作上，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商洽具体经销货品型号、数量、单价、交货时间等，逐笔签订购销合同；科健信公司须提供经销货品 3 个月确认订单及 6 个月流动预测订单；售后服务、广告宣传、维修由本公司负责，科健信息公司可提供支持；货款以现款或 180 天的银行承兑汇票分批结算；如本公司统一调整市场售价，则其因此发生的相应存货跌价损失由本公司给予补偿。</p>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深圳	97,843.39	-0.37
上海	28,953.41	\
香港	843.72	\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 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762.26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30.38%
参股 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研究、开发、生产CDMA手机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进行3G终端产品技术的研发。
	净利润	3,629.81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毛利率) 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2年年报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情况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问题

审计报告解释性说明段内容：

如合并会计报表附注42(2)、45(3)所述，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对外担保折合计757,695,520.00人民币元，其中计38,830,000.00人民币元已经逾期。上述对外担保金额为贵公司净资产的329.54%，且贵公司资产负债率达84.44%，该事项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变化情况：

2003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76亿，比2002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CDMA业务分拆，而2002年公司CDMA业务全部采用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故此，公司本期资金严重短缺压力尚未缓解，短期内公司无法减少对外担保额度。为化解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加强了对互保企业经营状况的关注，将互保企业按其经营指标划分为三个风险等级，对互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严格考核，发展资质较优的互保单位，同时增加了对关联企业的担保额度。

2003年公司积极引进第三方，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2003年有部分进口材料系由第三方代理商开具信用证。通过第三方开立信用证，代理我公司进口材料，减少我公司开信用证所需额度，减少对外担保。

拟采取的措施

A. 成立对外担保管理小组，积极跟踪被担保单位的情况，及时发现对外担保中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措施减少担保风险。

B. 加强与银行和被担保单位的沟通，压缩不良贷款的担保，以逐步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C. 在选择担保单位时, 加强对担保单位的财务调查并实施严密的审批程序, 以防范风险。

D. 对问题比较严重的担保果断采取法律强制性措施。

E. 加强市场推广工作, 逐步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 以保障货款的及时回笼。

F. 通过第三方开立信用证, 代理本公司进口原材料, 从而减少本公司开立信用证所需的开证额度及相应的互保额度。

G. 尽快解决资金匮乏问题。公司正与一家银行协商对我公司的一揽子信贷支持计划, 该计划的实施不但能够减少公司疲于奔命多家银行的情况, 减少工作量, 而且能够真正提高资金利用率, 从我公司目前的情况看, 大多是短期资金, 还款压力非常大, 为了保证正常的资金周转, 维持银行信用, 至少有30%的资金沉淀作为保证金或作银行周转之用, 这一方面增加了财务费用, 另一方面降低了资金利用率。

二、关于关联交易问题

解释性说明段内容：

如合并会计报表附注41所述, 贵公司2002年度通过关联交易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计2,124,694,311.56人民币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67.90%;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 贵公司应收关联方货款计546,661,421.30人民币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9.80%。贵公司2002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计1,542,495,135.13人民币元, 占采购总额的56.16%;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 贵公司应付关联方货款计78,325,790.45人民币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19.79%。

情况说明：

(一) 关于委托EZCOM TECHNOLOGY LTD. (简称EZCOM公司) 作为海外采购代理商的情况：

2001年公司通过EZCOM 公司代理境外采购商品金额为33,095万元, 占2001年度购货比例的22.38%; 2002年通过EZCOM 公司代理境外采购商品金额为149,047万元, 占2002年度购货比例的54.27%。2003年1-6月通过EZCOM 公司代理境外采购商品金额为65,081万元, 占2003年上半年购货比例的51.98%, 比上年略有下降。

本公司生产的移动电话所需零部件大部分需从国外进口, 由于深圳的国际货运航班较少, 而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货物集散和配套中心有其得天独厚的条件, 国内企业海外采购通行的做法是通过香港转口, 如TCL、海尔等均通过关联或控股公司在香港集成。

长期以来, 科健面临的最大困难是资金严重匮乏, 融资能力差及融资渠道不畅, 选择EZCOM公司为本公司海外采购商, 不仅需要其为本公司解决进口零部件在香港的集成、转口问题, 更重要的是其能为本公司的海外采购垫付货款及解决资金占压问题。公司大部分产品采用CKD方式生产, 各种原材料来料时间不同, 料件齐套时间有时将近一个月, 而进口原材料一到就报关, 要缴纳关税及增值税, 而料件未齐套生产又无法组织进行, 占压的资金非常惊人。通过EZCOM公司采购由其先垫付采购资金, 在香港配套完毕后再报关进口, 可以料到即生产, 使缴纳税金的时间推后, 可减少资金占用, 大大缓解我公司的资金压力。如由公司自行采购, 外国供货商不可能给我们赊欠数额巨大的材料款。

公司与EZCOM 公司发生的所有采购业务, 都按正常采购程序经过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认证, 确定采购数量、价格及相关采购条件并经各主管领导审批, 最后与之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再严格按合同规定实施。EZCOM 公司收取价格必须以不高于市场公平价格为原则。

同时2003年公司正在加大产品国产化程度, 积极寻找国内合格的供货商, 以便逐步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关于公司产品由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家总经销情况

我国家电及电子通讯行业生产企业通常都有自己的销售公司或销售渠道, 此种方式与进口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模式不同。对国外同行来说, 中国市场仅是其全球市场的一部分, 因此, 国外企业一般不在国内成立专业销售公司, 而是寻找几家大的经销商作为其产品的总经销进行高端放货。对国内企业来说, 国内市场是其主要市场甚至可能是唯一市场, 如果将所有产品的销售全部放在几家大的经销商身上, 一旦这些经销商出现问题, 对生产企业来说, 可能面临着灭顶之灾。郑百文就是一个例

子。在洋品牌一统天下的国内手机市场，国产手机要有所作为，异军突起，必须有忠诚的销售队伍去开拓二、三级市场。

中科健公司于1998年资产重组后开始涉足移动通讯行业，1999年完成从医疗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向移动电话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的转型。为迅速提升科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构建一个地域上覆盖全国的专业销售公司势在必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投资735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的49%股权）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与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总经销协议的决议。该项决议及《投资合同》、《总经销协议书》、《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经本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2年中国高科公司将其持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4%的股权转予南京合纵公司，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拥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南京合纵公司拥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4%的股权；中国高科公司拥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的股权。同时，中国高科公司将其持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的股权委托南京合纵公司经营管理，由南京合纵公司行使除所有权和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总经销协议》，约定自2001年10月1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的科健品牌及使用中国科健拥有之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的产品(套件)，均由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家总经销。

采取的措施：

1、加快与独立于公司的第三方就有关海外采购达成协议。

2在香港设立办事机构，启动自己的国际采购体系，建立直接的采购渠道，减少中间环节和关联交易。我公司现已与彩屏LCD的供应商日本东芝、摄像头供应商日本三洋、日本手机零部件供应商ROHM公司等直接搭建了采购渠道。

3、由于关联交易在今后一段时间内还会发生，2003年5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非独立董事二人，委员会主任由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一项职责为对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和跟踪，对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发表意见。充分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SILK LABEL GROUP LTD.代佛山市新领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还款的问题

解释性说明段内容：

如合并会计报表附注45(4)所述，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佛山市新领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领域公司”）尚欠付贵公司货款计43,120,260.00人民币元。2003年3月18日，贵公司与SILK LABEL GROUP LTD. 签订《代付款协议》，SILK LABEL GROUP LTD. 同意代佛山新领域公司偿还其欠付贵公司的上述货款，并约定付款方式以港币支付，汇率按贵公司收到SILK LABEL GROUP LTD. 款项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款项分四期支付，于200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截至2003年3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SILK LABEL GROUP LTD.

第一期还款计10,000,000.00港元。

情况说明：

截止2002年12月31日，佛山新领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欠本公司货款共计人民币43,120,260.00元。此货款为我公司在1999年、2000年销售三星手机6000予佛山新领域公司形成。由于佛山新领域公司出现问题，一直未能支付本公司上述应收货款。经协商，佛山新领域公司委托与其有其他业务合作关系的SILK LABEL GROUP LTD. 代其偿还所欠本公司上述货款。本公司于2003年3月18日与 SILK LABEL GROUP LTD. 签订《代付款协议》，约定付款方式以港币支付，汇率按本公司收到SILK LABEL GROUP LTD. 款项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款项分四期支付，于200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截止2003年6月，SILK LABEL GROUP LTD.代佛山新领域通讯设备公司还港币1000万。剩余款项本公

司正在积极追讨中。

四、关于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问题

解释性说明段内容：

如合并会计报表附注18(2)所述，贵公司于2002年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计561,000,000.00人民币元，所得资金已全部用于生产经营。

情况说明：

2002年，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流动资金严重不足，而我公司大部分原材料都是从国外采购，银行给予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足，因此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融资后用于支付国外采购货款。2003年，公司计划生产销售300万台手机，较2002年的211万台大幅增长，为解决流动资金严重匮乏，2003年1-6月，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计13,000万人民币元，所得资金已全部用于生产经营。

五、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冻结问题

解释性说明段内容：

如合并会计报表附注45(1)所述，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为向银行贷款23,000,000.00人民币元，将其持有贵公司26,000,000股法人股分别质押予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工业大道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贵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其客户发生购销纠纷，其持有贵公司1,800,000.00股法人股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情况说明：

深科集团上述质押贷款到期后，将其中1100万股法人股于2003年3月继续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工业大道支行贷款，另1500万股法人股于2003年4月质押给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贷款，质押期限均为壹年。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归还以上抵押贷款，不存在因无法归还贷款而导致所质押的中科健股权所有权转移的问题。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就其所持本公司180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被司法冻结致函本公司。2001年11月1日，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江苏省南京市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后因进口原因，双方解除协议。经乙方授权，甲方向南京弘润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价值人民币156万元的手机抵偿结算余款，乙方因其他原因无法收回该笔款项，于是不承认曾对甲方的授权，随即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5日发出执行通知书，对甲方持有的本公司180万股法人股进行冻结。现甲方已经依法应诉，该案已转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审理。被司法冻结的180万股法人股不存在所有权转移的问题。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深圳市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08 月 02 日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 年 8 月 2 日 --2000 年 4 月 2 日	否	否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2003 年 06 月 30 日	1,076.06	连带责任担保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 月 30 日	否	否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2003 年 03 月 28 日	1,244.96	连带责任担保	2003 年 3 月 28 日 --2004 年 3 月 27 日	否	否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999 年 09 月 24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 年 9 月 24 日 --2000 年 9 月 24 日	否	否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999 年 09 月 06 日	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 年 9 月 6 日 --2000 年 3 月 7 日	否	否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2000 年 09 月 28 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9 月 28 日 --2006 年 9 月 28 日	否	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7 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 年 12 月 27 日 --2003 年 7 月 27 日	否	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09 月 26 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 年 9 月 26 日 --2003 年 9 月 26 日	否	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0 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 年 12 月 30 日 --2003 年	否	否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7 月 30 日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8 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2002 年 10 月 18 日 --2003 年 10 月 17 日	否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2 年 08 月 18 日	18,0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2002 年 8 月 18 日 --2003 年 8 月 18 日	否	否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3 年 06 月 02 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2003 年 6 月 2 日 --2004 年 6 月 2 日	否	否
深圳海王生物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8 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2002 年 10 月 18 日 --2003 年 10 月 17 日	否	否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 04 月 16 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2003 年 4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16 日	否	否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 有限公司	2003 年 06 月 23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2003 年 6 月 23 日 --2004 年 6 月 22 日	否	否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 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01 日	4,0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2002 年 11 月 1 日 --2003 年 6 月 20 日	否	否
沈阳和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2 年 08 月 26 日	8,0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2002 年 8 月 26 日 --2003 年 8 月 20 日	否	否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05 月 22 日	8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2003 年 5 月 22 日 --2004 年 5 月 22 日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2003 年 06 月 06 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2003 年 6 月 6 日 --2004 年 6 月 5 日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2003 年 03 月 05 日	4,5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2003 年 3 月 5 日 --2004 年	否	是

				3月31日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04月08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8日 --2003年9月24日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3年05月09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5月9日 --2003年11月9日	否	否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3年04月2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22日 --2004年4月22日	否	否
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2003年02月14日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2月14日 --2004年2月10日	否	否
担保发生额合计						80,921.02
担保余额合计						80,921.02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11,300.00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0.00	437.86	0.00	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117.78	155.26	0.00	0.00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0.00	36,216.29	25,704.59	11,135.95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64	400.93	0.00	0.00
深圳市科健有线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124.19	511.08
科健医电公司	0.00	96.25	0.00	0.00
易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00	0.00	32,367.17	39,870.83
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60.13	724.32	0.00	0.00
合计	789.55	38,030.91	58,195.95	51,517.86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02年8月14日，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中国爱地集团公司返还本公司代其偿还招商银行到期借款计人民币2013万人民币元整及相应利息，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查封中国爱地集团公司价值人民币2013万元的财产或冻结其银行存款2013万人民币

元现金。

2002 年 9 月 27 日和 2002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签发了（2002）深中法经-初字第 394 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裁定查封被告中国爱地集团公司价值 2013 万人民币元的财产或等额银行存款；判决被告中国爱地集团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科健偿还 2013 万人民币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 2002 年 5 月 17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均由被告负担。

2002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2002）深福法经初字第 22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爱地集团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招商银行偿还剩余借款本金计 4,830,000.00 人民币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继续对爱地集团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爱地集团公司仍无力偿还，2003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代爱地集团公司向招商银行偿还了上述剩余借款本金计 4,830,000.00 人民币元及利息计 554,839.25 人民币元，合计 5,384,839.25 人民币元。由于爱地集团公司拒不向本公司履行还款责任，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请求判令依法免除本公司对中国爱地集团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担保责任。

2000 年 9 月 30 日，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爱地集团公司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给中国爱地集团公司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深港菜蓝子工程，定向用于冷藏批发和滩涂养殖工程，借款期限从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还款资金的还款日为止，即从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 200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同意为中国爱地集团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国家开发银行向爱地集团公司发放款项后，爱地集团公司并未将上述 5000 万元贷款资金用于合同约定用途，而是将其中 2110 万元用于偿还其 1995 年的贷款，其余资金皆用来支付银行贷款本息或其他用途。为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委托北京市正合律师事务所、广东益商律师事务所代理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依法免除本公司对上述贷款的担保责任。本诉被告一国家开发银行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反诉状。此案目前仍在审理中。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	------	----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76,405,236.93	1,275,830,850.99	1,422,068,108.56	1,412,455,932.16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70,712,955.11	1,168,865,225.85	1,275,816,788.62	1,278,869,470.9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01,202.48	522,655.31	105,330.54	31,988.6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091,079.34	106,442,969.83	146,145,989.40	133,554,472.5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0,849.35	536,705.15	1,158,038.20	906,976.04
减：营业费用	40,171,728.58	46,212,590.89	79,899,314.38	73,004,792.25
管理费用	29,123,408.17	23,597,138.90	21,747,725.06	17,795,773.40
财务费用	20,944,922.18	20,964,340.62	26,441,281.59	26,541,227.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01,869.76	16,205,604.57	19,215,706.57	17,119,655.6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08,941.56	10,422,344.19	6,161,019.82	7,913,129.13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1,172.00	1,000,171.00	129,485,954.30	129,478,926.85
减：营业外支出	547,825.01	545,431.35	121,170,037.75	121,168,410.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64,158.31	27,082,688.41	33,692,642.94	33,343,301.46
减：所得税	2,164,585.41	1,997,701.63	1,059,965.53	1,041,363.62
减：少数股东损益	-291,212.28		593,578.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90,785.18	25,084,986.78	32,039,098.63	32,301,937.8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81,143.75	-637,183.08	-65,436,433.46	-63,920,441.77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1,809,641.43	24,447,803.70	-33,397,334.83	-31,618,503.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1,809,641.43	24,447,803.70	-33,397,334.83	-31,618,503.9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1,809,641.43	24,447,803.70	-33,397,334.83	-31,618,503.93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				

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未发生。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